

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能动力）于2021年2月18日向贵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2021年2月22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邱鸿、张超，现将邱鸿拟变更为李元良。

变更事由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，不得超过五年。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鸿自2016年至2020年连续五年为川能动力提供审计服务，不再担任川能动力2021年1-5月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所指派注册会计师李元良替换邱鸿作为川能动力2021年1-5月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李元良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16年。

邱鸿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邱鸿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邱鸿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邱鸿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李元良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邱鸿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以对李元良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李元良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邱鸿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李元良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川能动力

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龙文彪
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